

标段编号： 2605-440308-04-01-9474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注：（1）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2）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全响应以上条件的，视为不符合要求；（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企业业绩是否为同类工程业绩，由招标人自行判定；（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园林绿化工程。【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同时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同等职务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注：（1）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联合



		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职位、业绩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2）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响应以上条件的，视为不符合要求；（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项目负责人业绩是否为同类工程业绩，由招标人自行判定；（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园林绿化工程。（5）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含身份证、相应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等的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 【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企业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如超 3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3 项统计）。注：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或表扬信扫描件（提供履约评价或表扬信中需体现工程名称、评价等级、单位名称、时间）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信息，则按无统计。 【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耀珊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钟观永 99.64% 韦艳荣 0.36%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__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 标)	13063.05292	2023.12.12	/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 (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8390.039299	2021.8.23	/
3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百花园（原麒麟山公园）	7529.13922	2023.9.26	/
项目经理资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徐漫莉		36 岁	大学本科	园林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品质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805.034402	2022.1.15	/
2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	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一期）振碧路-复兴路段施工总承包	1891.017334	2023.11.25	/



	公司				
3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2024 年绿化配套设施完善及应急处置项目	784.586	2024.11.11	/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 标)	优秀	2024.7.8	/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I 标段	优秀	2022.3.3	/
3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 4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	2024.3.1	/



1、企业业绩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 标）	13063.05292	2023.12.12	/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8390.039299	2021.8.23	/
3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百花园（原麒麟山公园）	7529.13922	2023.9.26	/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合202005008

副本



合同编号: ZSDX-094-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II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全称）：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计波 资格等级：风景园林工程师 证书号码：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852 号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纸

层 / 幢：详见施工图纸

建筑面积：78707.5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栽植基础工程；
- 2、栽植工程；
- 3、林相改造；
- 4、施工期养护；

不包括：屋顶绿化、体育场草坪；



(二) 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摆设）等；
- 3、孙中山雕像；
- 4、园区标识工程；
- 5、绿地喷灌系统；
- 6、景观照明系统；

三、设计优化、成活期养护；

四、围墙（基础）、大门入口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7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工务署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配合施工总承包（III标）承建的“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得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优良样板工程”金奖或大金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陆拾叁万零伍佰贰拾玖元贰角（¥130,630,529.2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叁角壹分（¥2,001,438.31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柒万元整（¥7,470,000.00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1847.00 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奖励金）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拾份，发
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令202005008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工程 联合体内部协议

甲方: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联合中标的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工程, 并与 深圳市住宅管理站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了《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合同编号为 ZSDX-094-2020。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切实、全面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依照主合同对施工范围和合同款项分配进行如下划分和确认: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范围: 详见主合同, 其中广场铺装部分由乙方负责。

1.4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工期

2.1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0日

2.2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2.3 总工期: 507 日历天。

2.4 工程保修: 按主合同执行。

**牵头单位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园林工程及园林附属工程等部分, 价款为
130630529.2-22037476.92=10859.305228 万元**

3、合同价款

主合同的合同价款为¥130630529.2元, 其中¥22037476.92元属于乙方工程范围的价款, 其中暂列金额按工程实际情况划定归属, 其它部分属于甲方工程范围的价款, 以上价款均为暂定价, 最终以发包方与双方的结算金额为准。

详见附件1《美芝部分工程量清单》。

4、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环境保护



执行主合同相关条款，满足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环境保护要求。各方自行负责承担其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并按照其施工范围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对各方施工范围内工程负全部责任。

5、甲方工作

- 5.1 按主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 5.2 负责协调乙方与发包人、设计及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
- 5.3 按照双方协商的结果及发包人规定办理履约保函、统一对发包人办理验工计价、工程款结算、索赔和合同修订。
- 5.4 负责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及缴纳税费事宜。
- 5.5 负责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竣工资料，负责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工作。
- 5.6 组织竣工交验、工程移交、工程保修及配合项目后评价工作。
- 5.7 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含工程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乙方工程范围的款项。

6、乙方的工作

- 6.1 按主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按照主合同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 6.2 及时配合甲方报送各种计划、统计报表和有关工程资料。
- 6.3 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含与付款价格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9%）。

7、合同价格调整

- 7.1 按主合同价格调整的条款执行。
- 7.2 变更及签证费用由该项施工范围归属方负责发起，经甲方审核后报送至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8、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计量

双方共同按实际工程进度编制月结账单及工程结算资料，汇总后由甲方负责统一向发包人报送月结账单及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定后，按审定后金额双方计价收款。

8.2 款项支付



发包人向甲方支付工程款项后，甲方按审定后的乙方工程量金额，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9、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9.1 本协议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9.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甲方的电报、电传、会议纪要、图表及甲方适用于本工程的管理办法。

10、违约责任

10.1 如因各方原因导致主合同违约的，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0.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质保金的，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0.3 如因一方违约未按照主合同要求在其施工范围内合法合规施工，导致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索赔。

1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结算后，甲方按双方结算金额将乙方工程款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1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新闻资讯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1-07-28 15:19

大 中 小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七 9
市政竣·通-11
合 20200500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施工 (II 标) 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II标)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95200m ²	工程造价	130,630,529.20元
结构类型	室外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 9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39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 通-1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竣工验收结论：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施工（II标）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竣工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施工（II标）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园林绿化施工（II标）工程许可证齐全设计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认为园林绿化施工（II标）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许建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 年 12 月 2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0年9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韦万勇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计波 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优化设计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3063.0529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6.30	合同工期	507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9.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2.12	实际工期	1188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5	
工期控制 (≤10 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3	
合计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4.7.8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 原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因机构调整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合2021030024

副本



合同编号：SDXLEQ-071-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益晔 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A08061000000000189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6 号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景观及道路照明、园林建筑、景观小品及室外休闲设施、景观工程对应的机电安装等等。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中央图书馆综合楼地上四层、法商学部包括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共三栋，地上五~十三层、行政办公与专职科研用房包括裙楼三层、塔楼九层、公共教学楼地上四层

建筑面积：128152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9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景观及道路照明、园林建筑、景观小品及室外休闲设施、景观工程对应的机电安装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3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玖拾万零叁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8390.039299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118.315255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45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0%即1578.007860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六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

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46楼、4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号楼49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308661

传 真：0755-88308664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815284432810001

邮 政 编 码：518023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Ⅱ标段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绿化面积	约10万m2	工程造价	83900392.99元
工程内容	1、绿化工程：乔木、行道树、绿植、草坪、地被、种植土、微整形、屋顶绿化（包括屋顶种植土）； 2、园建工程：园林建筑、室外铺装、树池、围墙、室外排水沟、石凳、屋顶铺装、屋顶排水沟、屋顶室外机遮盖； 3、室外安装工程：室外景观给排水、室外照明、垃圾箱等。				
施工许可证号	2013-440300-82-01-10096815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 8/3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景良、诸葛政桦、刘传奎
组员	吴家骅、费思异、高扬、周润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周珂	张胜超、黄锦斌、梁达以、唐海辉、王从洋、庞玉杰、徐逸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袁礼才、常振良、呼峰辰、蔡志辉、杨海洋
工程质控资料	谷雨露	孙皓阳、从杭君、李俊贤、李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建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气工程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中	市工务署工程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陈建	深圳市水务局工程中心	项目负责人		
3	张景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张景名
4	刘中	市工务署工程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刘中
5	张景名	市工务署工程中心			
6	刘中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7	方德富	浙江浙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方德富
8	廖华富	广东石井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廖华富
9	刘中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刘中
10	罗宁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罗宁
11	曾军	深圳南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曾军
12	杨建	深圳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杨建
13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张益青
14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15	黄云河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黄云河
16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17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18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19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20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21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22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23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24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25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26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张益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益青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志方	华福士达(深圳分公司)	电梯	工程师	黄志方
2	张中毅	深圳品宏装饰		执行经理	张中毅
3	张中毅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张中毅
4	钟晓	深圳骏业建科	设计	工程师	钟晓
5	廖华勇	广东广西北水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项目经理	廖华勇
6	李小明	深圳北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高工	李小明
7	张颖东	深圳市永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胶板	总助	张颖东
8	李小明	深圳市永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胶板	总项目经理	李小明
9	李小明	深圳市永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胶板	总项目经理	李小明
10	孙皓阳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孙皓阳
11	刘冬冬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冬冬
12	高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高工	高工
13	孙皓阳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孙皓阳
14	杨才彦	深圳永泰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项目经理	杨才彦
15	刘冬冬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刘冬冬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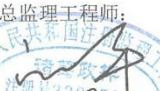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均按规定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且符合要求；对涉及使用功能要求的重要分部工程进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本工程的各个分部工程，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工程材料及构配件均有合格证明文件，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规范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益青 2021年8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1日-2021年8月 23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韦万勇、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张益青、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 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承包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8390.03929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25日	合同工期	23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23日	实际工期	175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4	
工期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9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2022.3.3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3) 百花园（原麒麟山公园）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合2020096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百花园（原麒麟山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百花园(原麒麟山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2018-440309-78-01-717946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151.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8785.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82.69 万元,预备费 483.41 万元。百花园(原麒麟山公园)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49376m²,其中建筑面积 8693.59m²,道路和广场 39496m²,绿化 21545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主环路、登山栈道、休憩平台、体育设施、生态停车场、公园管理处及厕所、标识系统、水电设施、苗木种植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园主环路、登山栈道、休憩平台、体育设施、生态停车场、公园管理处及厕所、标识系统、水电设施、苗木种植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含高铁段保护)。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土石方工程

土方回填与平整工程 1 项,本阶段土方全部场内平衡不外运。



（二）道路广场工程

包括主园路 12063m²、二级园路 5565m²、广场铺装 19501m²、特色游步道 1620m²。

（三）建筑工程

1、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7 年局部修订稿），配建地面停车位 200 个，每个停车位按 25m²/个计列，地面停车场面积共 5000m²。

2、管理用房 1040.59m²、3 处公共厕所共 480m²、景观廊亭 385m²/5 座景观亭共 1080m²、体育活动场地 747m²（包括篮球场 2 个、网球场 2 个、羽毛球场 4 个）、架空栈道 1500m²。

（四）景观工程

文化广场景观雕塑 4 个、廊架 2613m²、艺术景墙 390m²、景观雕塑 5 个、生态草坪艺术小品 10 个、标识系统 1 套、成品坐凳 200 个、垃圾桶 150 个、宣传栏 6 套、建设设施 1 套。

（五）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 209888m²、休闲草坪 49714m²。

（六）室外工程

给排水工程 249376m²、消防工程 1 项、电力及照明工程 249376m²、音响系统及设备 1 项、监控系统及设备 1 项（包括摄像头 80 个、控制室设备等）、应急避难工程 1 项。

（七）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工程 1 项。

（八）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质保期：

1、项目保修期：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2、绿化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 6 个月(苗木成活率 100%)。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暂定柒仟伍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贰角(按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14.3%) (¥ 75291392.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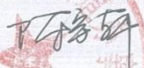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 15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1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815284432810001
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百花园 (原麒麟山公园)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百花园（原麒麟山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49376 m²	工程造价（万元）	7529.13922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51000397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237004860-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D14413926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赖熙华
副组长	姜文龙、陆尚洪、蒋杰成
组 员	焉春明、顾亚运、刘波、陈郁、朱小凤、彭南根、郑永玖、韦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蒋杰成	焉春明、顾亚运
室外电气工程	陆尚洪	韦玮
室外给排水工程	姜文龙	朱小凤
建筑工程	郑永玖	陈郁
绿化工程	彭南根	刘波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室外电气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室外给排水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赖熙华	主管	赖熙华
		姜文龙	项目负责人	姜文龙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陆尚洪	项目负责人	陆尚洪
		焉春明	技术负责人	焉春明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韦玮	项目负责人	韦玮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郁	项目负责人	陈郁
		刘波	技术负责人	刘波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蒋杰成	总监	蒋杰成
		彭南根	监理	彭南根
		郑永玖	监理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顾亚运	项目负责人	顾亚运
		朱小凤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百花园（原麒麟山公园），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材料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全过程咨询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朱玮 注册号: 510003-AY002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粤144192002425(00) 市政建筑 年 月 日 2024.05.0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资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徐漫莉		36 岁	大学本科	园林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品质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805.034402	2022. 1. 15	/
2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一期）振碧路-复兴路段施工总承包	1891.017334	2023. 11. 25	/
3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2024 年绿化配套设施完善及应急处置项目	784.586	2024. 11. 11	/



(1) 项目经理资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漫莉

身份证号：44058219900606044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3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6日
- 2027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漫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5202508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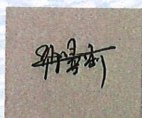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徐漫莉

签名日期: 2026. 7. 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901903

姓 名: 徐漫莉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漫莉

社保电脑号：63488967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60604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04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25.84	101.12		75.2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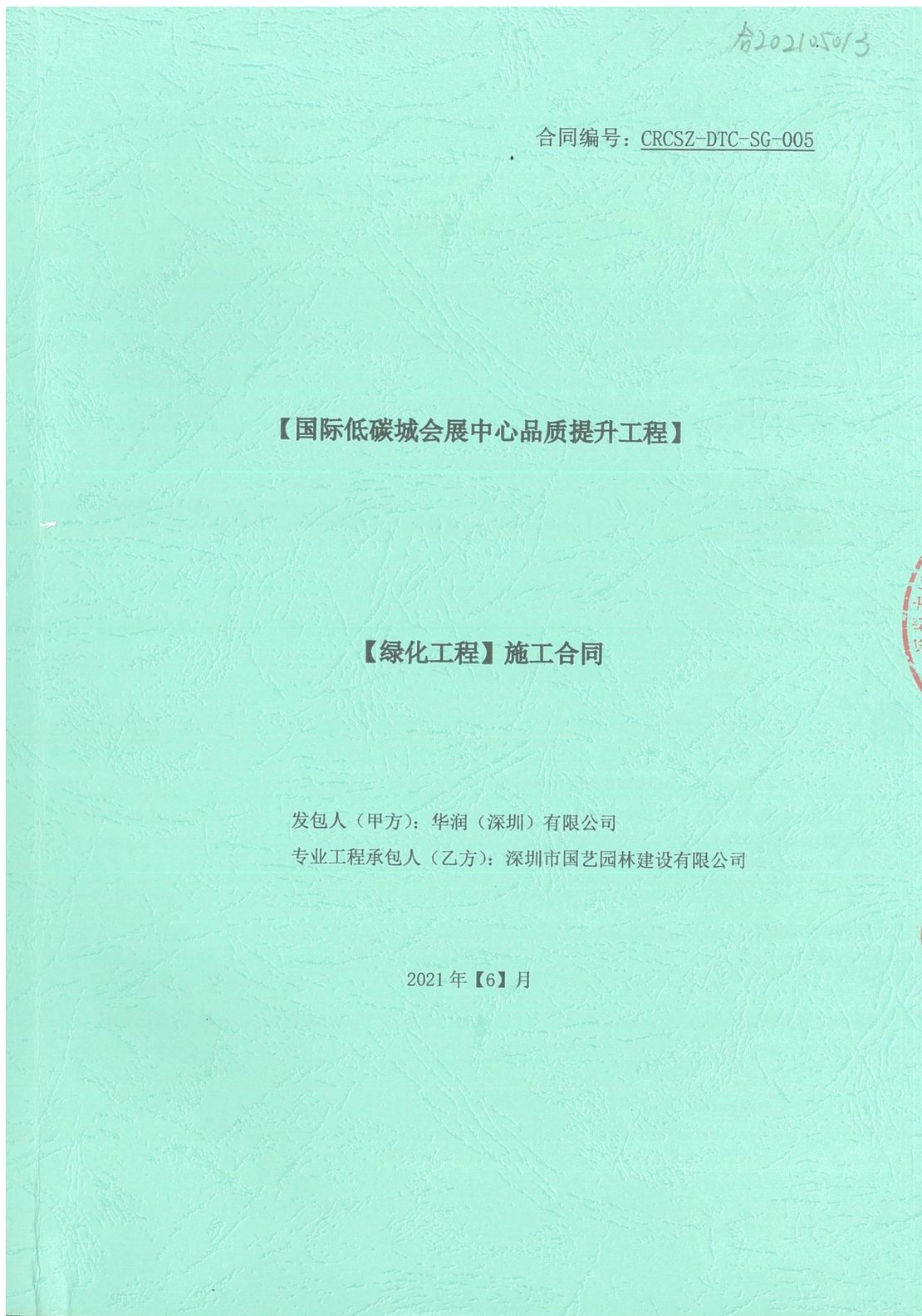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63d95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

① 国际低碳品质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法定代表人：韦万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5月12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品质提升工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品质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总用地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含会展中心周边绿化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筑面积：1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48）。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绿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米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7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



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伍万零叁佰肆拾肆元零贰分(¥8050344.02元)。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 (¥44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2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委托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 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 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 (3) 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 低于第 (2) 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委托人超付部分退还委托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660000147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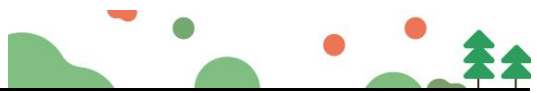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81528443281000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胡东林；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688920902；

电子邮箱：hudonglin@crland.com.cn；

通信地址：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低碳城项目部。

3. 专业工程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漫莉；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品质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5日

发出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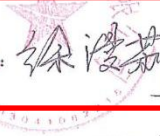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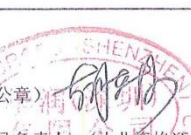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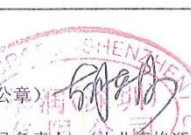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品质提升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泥墙排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总面积约4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805.034402
结构类型	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101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13日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021年12月13日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021年12月13日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量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超源 注册号: 4405469-AY004 运行情况正常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30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注册号: 44016118 有效期至: 2022.05.23 2022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月15日



②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一期）振碧路-复兴路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PSCG202201-YL045

**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
（一期）振碧路-复兴路段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一期）振碧路-复兴路段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 建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仲兵

联系人：严绿萱

联系电话：82923785

电子邮箱：yanlvxuan@szpsq.gov.cn

传真：89221823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穆小茜

联系电话：13798540316

电子邮箱：muxiaoqian1@crland.com.cn

传真：/

承包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9 层

法定代表人：韦万勇

联系人：徐漫莉

联系电话：15019274300

电子邮箱：809177885@qq.com

传真：82788399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8 月 4 日，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与代建人签署《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4-YL047），以下简称“代建合同”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监管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且代建监管人保留《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明确的及代建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合同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代建人、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承包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4. 代建人除承担代建管理责任引起的相关处罚以外，原则上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垫资，即本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承担的费用等同于代建监管人承担，但因代建人过错导致的相关费用，仍应由代建人承担。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一期）振碧路-复兴路段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水沿线，南起振碧路，北面为夹圳岭公园，东南面为高中园，东至复兴路。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一期）振碧路-复兴路、设计红线范围总面积 72073.36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54403.00 平方米，园建面积 17670.36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水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716.9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水电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代建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A 段 (范围详见补充条款四)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为暂定时间,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A 段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包括 3 个月成活期养护); 初验后 3 个月即成活期养护结束后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和移交, 移交后施工单位继续承担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 9 个月, 由物业服务单位承担安保、卫生管理等工作。

B 段 (范围详见补充条款四)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为暂定时间,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B 段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包括 3 个月成活期养护); 初验后 3 个月即成活期养护结束后完成竣工验收和移交, 移交后施工单位继续承担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 9 个月, 由物业服务单位承担安保、卫生管理等工作。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6 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

本工程关键节点: 2022 年 8 月 31 日 (完成高中国周边已具备的工作面)。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和附件七技术要求的内容。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壹万零壹



恒柒拾叁元叁角肆分 (¥ 18,910,173.34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元整 (¥1,04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代建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应已充分考虑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费、机械费、水电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损耗费、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现有场地平整与排水费、需挖、填、换土(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设备、人员的行走、支设、施工等操作对不良土质如:淤泥质土、泥浆、砂层的换填)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接受场地,包括地面现有之任何固定的、临时的废弃设施及物料,提供或采取抽水、降水、排水设施(包括设置必要的排水沟),洗车槽,以及对边坡渗水采取堵漏措施、按照及遵守政府部门的安全规章和其他政策或命令,为施工现场及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有关淤泥土方等排放费用、夜间施工费用、损耗、各类材料试验检测费、验收、样品、管理、成品保护、为保证交付进度及产品质量所采用的一切技术措施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影响等因素,包括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交工前的一切费用以及附加的其它税金、地方等相关文件收取的税费等费用。除非发生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否则工程量清单中任何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任何基于总承包人对综合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差错均视为总承包人采取投标技巧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任何其他部分工作项目中,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



条款的约定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

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0100006600001475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及招标答疑补遗；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代建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要求(如有)；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代建监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代建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建监管人执 4 份、代建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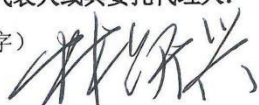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代建监管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代建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这些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c) 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d) 与代建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及其它独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双方工程交接界面的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代建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人及独立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单位能按工程师指示施工，并且能按时完工。因缺乏协调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的任何索赔等，代建人将不予考虑。e) 场地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垃圾等），需做专项方案报代建人、监理审核，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未做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要求，则向代建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该项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5%。f) 承包人进场后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其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污废水处理，处理标准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关于 PH 值、TP、TN、SS、CODcr、BOD5 的规定。若承包人未做污水处理设施或相关设施达不到规范要求，则向代建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该项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徐漫莉，资格证书号：___/___。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升，资格证书号：44027291；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一期)
振碧路-复兴路段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汤坑水两岸公共绿带景观工程（一期）振碧路-复兴路段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社区
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面积约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91.017334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8265-6/1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31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D244469232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荣辉
副组长	陆洋、罗伯石、徐漫莉、穆小茜
组 员	李巍、汪文富、邱妙江、向伟、黄宇佳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人行园路	罗伯石	向伟
给排水工程	徐漫莉	穆小茜、缪毓锋、陈月青、张学财
园建工程	李巍	邱妙江、郭彪、赖秋静、严宇翔
电气工程	李荣辉	汪文富、朱丽倩、骆建文
绿化工程	陆洋	黄宇佳、陆远珍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人行园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荣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李荣辉
陆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级	项目负责人	陆洋
穆小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穆小茜
罗伯石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	总监	罗伯石
向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	专监	向伟
徐漫莉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徐漫莉
邱妙江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负责人	邱妙江
缪毓锋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初级	安全员	缪毓锋
陈月青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资料员	陈月青
黄宇佳	公园管理中心	/	项目负责人	黄宇佳
刘先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负责人	刘先锋
李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经理	李巍
郭彪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园建专业负责人	郭彪
陆远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绿化专业负责人	陆远珍
骆建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给排水、电气专业负责人	骆建文



48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组织严密，施工规范，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按期保质的完成任务；严格贯彻“安全第一”的施工原则，保证了整个施工过程未出现安全事故；资料齐全，材料使用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外观效果达到设计预期效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是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③2024 年绿化配套设施完善及应急处置项目

ZC-GC-2403-002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绿化配套设施完善及应急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建设地点：深圳市
施工单位：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784.5860 万元)
施工期限：365 日历天（具体见开工令）

2024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住所：深圳市华富街道静逸街 1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陈佳
联系电话：0755-83746986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9 层
法定代表人：韦万勇
联系电话：0755-88308661

本工程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根据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绿化配套设施完善及应急处置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4403922024012900300101Y)，本工程确定由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2024 年绿化配套设施完善及应急处置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1.3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以工程审批单的建设内容为准。项目根据实际应急需求开展，存在多个子项，项目实施过程可能涉及燃气、市政自来水等事项的协调、配合服务。乙方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3.1 除上述规则外，乙方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a 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



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b 施工区域内保洁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的原有保洁标准相同；c 施工区域内绿化迁移（苗木迁移种植地点由建设单位确定）、种植、管养（不包含市管道路绿地养护合同约定的范围）；d 垃圾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绿化垃圾、余泥渣土等）；e 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恢复工作。f 拆除违章建筑、混凝土设施（含地上、地下）；平整地形及回填种植土、改良土壤；g 完善给排水、电气、园路等绿化配套设施；其他应急处置事项等。

1.4 工期

1.4.1 工程施工工期 365 天（具体工程开工时间、工程竣工时间由甲方根据每个子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4.2 工程养护期：园林绿化项目养护期为 3 个月，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园建、给排水、电气、供电等部分的保修期为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 工程造价（工程中标价）：784.5860 万元（下浮率 6.15 %）

1.6 工程承包方式

1.6.1 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的相关定额、信息价为基准价格，工程结算价=基准价*（1-下浮率），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最终结算金额以上级部门审定为准。

1.6.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1.7 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1.7.1 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T 87-2020）《深圳绿化迁移技术规范》（DB4403/T 81-2020）《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

1.7.2 验收程序：工程完工，乙方书面申请初验，工程初验合格后，园林绿化项目按规定转入养护期，养护期为 3 个月，甲方也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园建、给排水、电气及供电等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期限为一年。如果工程初验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纳入工程的施工期内，整改完成达到初验标准后，重新提出工程初验申请。养护期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甲方批准后，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如工程验收不合格，该不合格部分不予计取费用或按合同约定扣除该部分费用。

1.7.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8 工程养护期管养标准

1.8.1 按《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T 87-2020) 进行养护期管养。

1.8.2 工程管养等级要求：二级

1.9 工程的整体质量将是甲方在以后工程招标中有关技术要求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招标答疑文件（含网上答疑）；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2.4 合同条款；

2.5 专用条款；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T 87-2020)《深圳绿化迁移技术规范》(DB4403/T 81-2020)《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与要求等；

2.7 工程量清单；

2.8 图纸；

2.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10 甲方、甲方代表或监理、监督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2.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3.2 任命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甲方主要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3.3 若甲方代表易人，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后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3.4 甲方代表及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3.5 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竣工验收。

3.6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

3.7 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其它有关手续。

3.8 甲方对本工程植物的标准、成活有鉴定权。



因乙方履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14 乙方承担违约金 3 次（含 3 次）以上，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因乙方履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缓建

14.1 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上级要求、不可抗力或施工时间和地点不确定因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无权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赔偿。

14.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人员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应协助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退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造价 0.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或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停建协议后本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24.3.13

乙 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24.3.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4年绿化配套设施完善及应急处置项目-北环大道树木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绿化配套设施完善及应急处置项目-北环大道树木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北环大道
项目规模	29棵乔木	项目造价(万元)	/
结构类型	市政绿化	项目用途	安全隐患消除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化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CYLZ·粤·0053·壹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066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梁志江
副组长	赵永红、徐漫莉
组 员	周北平、王天柱、李泽浩、邓华昌、王金宝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长	组员
绿化工程	梁志江	徐漫莉、王天柱、吕天豪、周北平、邓华昌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立平	绿化管理处			李立平
黄旭				黄旭
吴家	绿化管理处			吴家
杨晓倩	翰博设计			杨晓倩
周永平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经理	周永平
徐漫荆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徐漫荆
王天柱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天柱
邓华昌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华昌
彭艳慧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艳慧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有关各方行为主体,能认真履行相关项目合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环节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主要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项目竣工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评价合格,项目主要功能使用满足要业主要求。经验收组按竣工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该结论得到各有关验收单位认可。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4年绿化配套设施完善及应急处置项目-北环大道中间带箭杜鹃及配套设施完善（景田段）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绿化配套设施完善及应急处置项目-北环大道中间带箭杜鹃及配套设施完善（景田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北环大道	
项目规模	900万		项目造价（万元）	784.5860	
结构类型	市政绿化		项目用途	景观绿化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化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CYLZ·粤·0053·壹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066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梁志江
副组长	赵永红、徐漫莉
组 员	周北平、王天柱、李泽浩、邓华昌、王金宝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长	组员
绿化工程	梁志江	徐漫莉、王天柱、吕天豪
给排水工程	赵永红	王金宝、彭艳慧
园建工程	周北平	李泽浩、邓华昌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辛立江	绿化管理处			辛立江
董旭	绿化管理处			董旭
品家	绿化管理处			品家
杨永伟	规划设计			杨永伟
周永平	深圳市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	周永平
徐漫莉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徐漫莉
王天柱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天柱
邓华昌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华昌
彭松赞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松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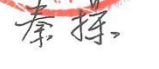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有关各方行为主体，能认真履行相关项目合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环节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主要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项目竣工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评价合格，项目主要功能使用满足业主要求。经验收组按竣工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该结论得到各有关验收单位认可。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3、履约评价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	优秀	2024. 7. 8	/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 (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Ⅱ 标段	优秀	2022. 3. 3	/
3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 4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 程	优秀	2024. 3. 1	/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0年9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韦万勇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计波 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优化设计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3063.052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6.30	合同工期	507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9.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2.12	实际工期	1188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5	
工期控制 (≤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3	
合计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4.7.8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 原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因机构调整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韦万勇、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张益青、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9 层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承包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8390.03929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23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实际工期	175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8 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4
工期控制（≤10 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3
合计					99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2021.3.3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3) 深铁懿府4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8日-2023年12月1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韦万勇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唐伟、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4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装饰装修、园建结构施工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4884.99388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6.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1	合同工期	504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7.8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2.11	实际工期	522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2	
工期控制 (≤10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3	
合计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施工, 施工效果优秀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4.3.1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